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DINESH KUMAR RAJ KUMAR KUTTY

（

ANG 70450 SEREMBAN NEGERI

現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選任辯護人　黃翔彥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DINESH KUMAR RAJ KUMAR KUTTY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DINESH KUMAR RAJ KUMAR KUTT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115年1月22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4月21日第一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且被告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乃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並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2年之重刑在案，被告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，其為規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，自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另有逃亡之虞之羈押之原因，為防免其實際發生，本院於訊問被告（並詢問辯護人之意見）後，斟酌被告係外國籍，在台灣並無住居所，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均

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4月22日起，延長羈押二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